##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MACF7XTK9A

# 营业执照

名　　称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郝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大同街71号

登记机关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 1、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137753

填发日期：2026年7月3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528MACF7XTK9A | | 纳税人名称 |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136260700114743 | 印花税 | 经济合同 | 2026-04-01至2026-06-30 | 2026-07-14 | 189.6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元陆角叁分 | | | | ¥189.63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300039310

填发日期：2026年7月3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528MACF7XTK9A | | 纳税人名称 |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136260300037829 | 车辆购置税 | 车辆购置税 | 2026-03-17至2026-03-17 | 2026-03-17 | 12,415.9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 | | | | ¥12,415.93 |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发票价格：124159.29、车辆厂牌：长城牌、车辆型号：CC1033QS63B、车辆识别代号：LGWDCF194TJ019200、免（减）税额（减征）：0.0

第4次打印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373882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0日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528MACF7XTK9A | | 纳税人名称 |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441136260600151655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6-01至2026-06-30 | 2026-06-09 | 19,970.40 |
| 441136260600151655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6-01至2026-06-30 | 2026-06-09 | 9,985.20 |
| 441136260600151655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6-01至2026-06-30 | 2026-06-09 | 873.76 |
| 441136260600151655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6-01至2026-06-30 | 2026-06-09 | 374.49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零叁元捌角伍分 | | | | ¥31,203.85 |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61416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23969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0日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528MACF7XTK9A | | 纳税人名称 |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441136260600151656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6-01至2026-06-30 | 2026-06-09 | 9,351.36 |
| 441136260600151656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6-01至2026-06-30 | 2026-06-09 | 2,200.30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壹元陆角陆分 | | | | ¥11,551.66 |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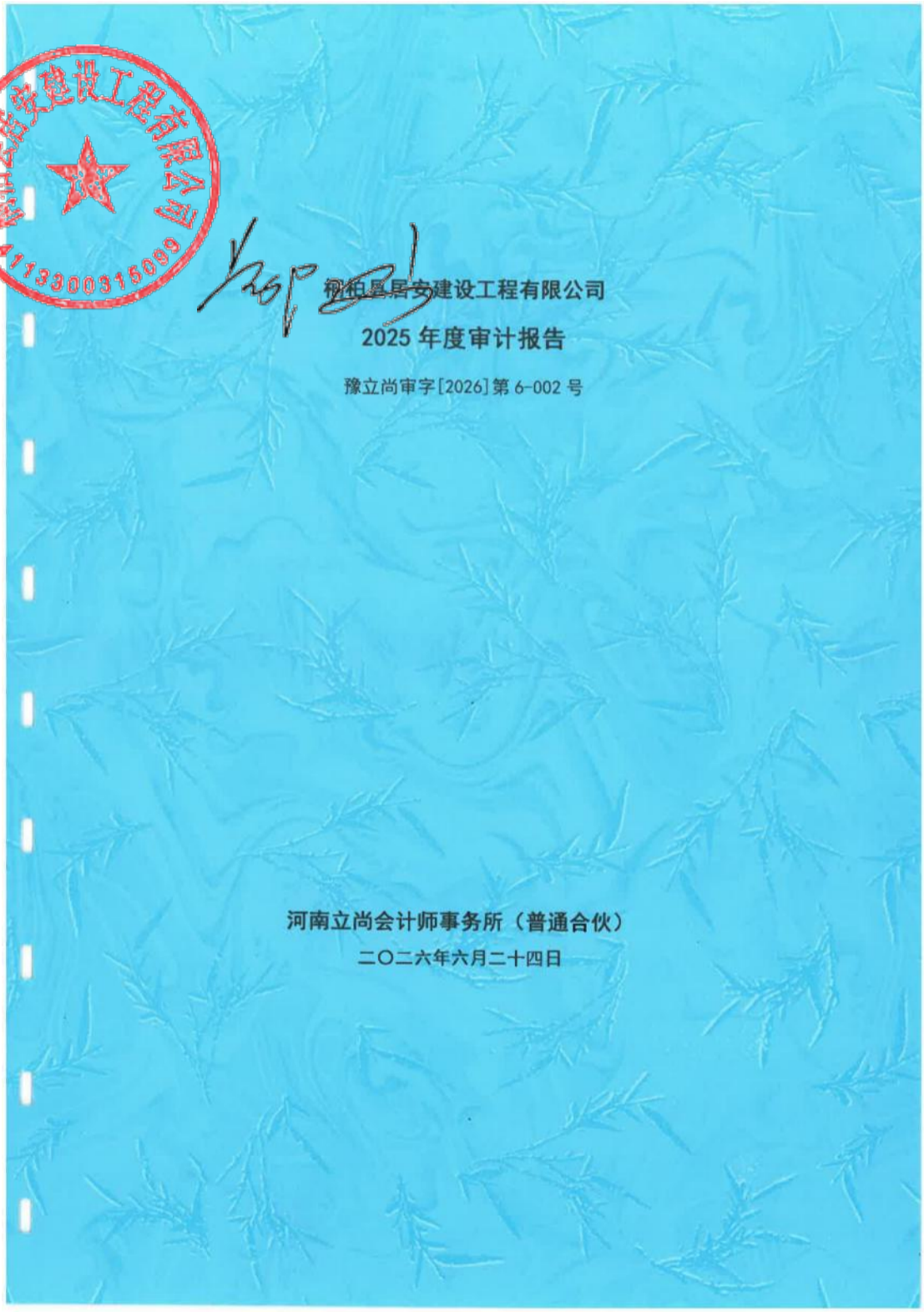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2844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三）审计或财务报告

### 1、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

## 审计报告

豫立尚审字[2026]第6-002号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开发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

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6,203,954.20 | 1,090,593.99 | 短期借款 | | |
| 短期投资 | | | 应付票据 | | |
| 应收票据 | | | 应付账款 | 5,148,860.28 | |
| 应收账款 | | | 预收款项 | 38,678,700.00 | 19,672,530.00 |
| 预付款项 | 31,887,304.79 | 16,499,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 | 22,131.39 |
| 应收股利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收利息 | | |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 11,445,330.00 | | 应付利润 | | |
| 存货 | 2,362,171.70 | 22,131.39 | 其他应付款 | 7,186,490.26 | -82,157.10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7,420.7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2,226,181.40 | 19,611,725.38 | **流动负债合计** | 51,014,050.54 | 19,612,504.29 |
| 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债券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应付款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 | 递延收益 | | |
| 减：累计折旧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在建工程 | | | **负 债 合 计** | 51,014,050.54 | 19,612,504.29 |
| 工程物资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所有者权益： | | |
| 无形资产 | | | 实收资本 | | |
| 开发支出 | | | 资本公积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盈余公积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未分配利润 | 1,212,130.86 | -778.9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12,130.86 | -778.91 |
| **资产总计** | 52,226,181.40 | 19,611,725.3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2,226,181.40 | 19,611,725.38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4,102,357.80 | |
| 减：营业成本 | 2,362,171.70 | |
| 税金及附加 | 23,800.10 | |
| 其中：消费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464.75 | |
| 资源税 | | |
| 土地增值税 |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 4,913.60 |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 5,653.05 | |
| 销售费用 | |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 |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
| 管理费用 | 499,754.12 | 566.00 |
| 其中：开办费 | | |
| 业务招待费 | | |
| 研究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1,468.44 | 131.92 |
|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 |
|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15,163.44 | -697.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53.67 | 80.99 |
| 其中：坏账损失 | |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 |
| 税收滞纳金 | 2,253.67 | 80.9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12,909.77 | -778.9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12,909.77 | -778.91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 金 流 量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356,164.02 | 19,672,53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60,970.00 | 120.00 |
|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949,190.87 | 18,499,000.00 |
| 支付的职工薪酬 | 505,435.55 | 22,131.39 |
| 支付的税费 | 23,800.10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5,347.29 | 60,924.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13,360.21 | 1,090,593.9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四、现金净增加额 | 5,113,360.21 | 1,090,593.99 |
| 加：期初余额 | 1,090,593.99 | |
| 五、年末现金余额 | 6,203,954.20 | 1,090,593.99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778.91 | -778.91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778.91 | -778.91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12,909.77 | 1,212,909.77 | | | | -778.91 | -778.91 |
| （一）净利润 | | | | 1,212,909.77 | 1,212,909.77 | | | | -778.91 | -778.91 |
|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1,212,130.86 | 1,212,130.86 | - | | | -778.91 | -778.91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南阳市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0 年 04 月 0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MACF7XTK9A；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娜晗。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大同街 7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

营业期限：长期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 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 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经过 1 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

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八)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在 1 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债券投资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长期债券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标准：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等。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 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机器设备 | 5 年 | 3% | 19.40% |
| 办公设备 | 5 年 | 3% | 19.40% |
| 电子设备 | 3 年 | 3% | 32.33% |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工程项目，包括在建之建筑及维修设施，以及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及购置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调试期间的有关专门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入账。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等）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包括相关税费）入账。 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年限平均法在有效期内或预计受益期分期摊销。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1）企业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2）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六、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初"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度，"上期"系指 2024 年度。

### (一) 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6,203,954.20 | 1,090,593.99 |
| 合　计 | 6,203,954.20 | 1,090,593.99 |

### (二) 预付账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1,887,304.79 | 100.00 | 18,499,000.00 | 100.00 |
|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31,887,304.79 | 100.00 | 18,499,000.00 | 100.00 |

### (三) 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1,445,330.00 | 100.00 | | |
|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11,445,330.00 | 100.00 | | |

### (四) 存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商品 | 2,362,171.70 | 22,131.39 |
| 合　计 | 2,362,171.70 | 22,131.39 |

### (五) 其他流动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 | 327,420.71 | |
| 其他 | | |
| 合　计 | 327,420.71 | |

## (六) 应付账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148,860.28 | 100.00 | | |
|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5,148,860.28 | 100.00 | | |

## (七) 预收款项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3,477,740.00 | 60.70 | 19,672,530.00 | 100.00 |
| 1 年以上 | 15,200,960.00 | 39.30 | | |
| 合计 | 23,477,740.00 | 100.00 | 19,672,530.00 | 100.00 |

## (八) 其他应付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7,186,490.26 | 100.00 | -82,157.10 | 100.00 |
|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7,186,490.26 | 100.00 | -82,157.10 | 100.00 |

## (九)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 --- | --- | --- |
| 一、净利润 | 1,212,909.77 | -778.91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778.91 | | |
| 其他转入 | | | |
|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 1,212,130.86 | -778.91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1,212,130.86 | -778.91 | |
| 减：应付利润 | | | |
| 四、未分配利润 | 1,212,130.86 | -778.91 | |

## (十)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4,102,357.80 | 2,362,171.70 | | |
|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 4,102,357.80 | 2,362,171.70 | | |

### (十一)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23,800.10 | |
| 合　计 | 23,800.10 | |

### (十二) 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管理费用 | 499,754.12 | 566.00 |
| 合　计 | 499,754.12 | 566.00 |

### (十三) 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财务费用 | 1,468.44 | 131.92 |
| 合　计 | 1,468.44 | 131.92 |

### (十四)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罚款及滞纳金 | 2,253.67 | 80.99 |
| 其他 | | |
| 合计 | 2,253.67 | 80.99 |

## 八、或有事项

无。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批准。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8L9W8B

#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书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8号楼31层3104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罗书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8号楼31层31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1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月25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罗书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0-10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北京安致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271975101000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88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y 08 月/m 05 日/d

4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书国 2021 年度年检

罗书国 110100880001

罗书国 110100880001

罗书国 110100880001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11330031509
Full name 高华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05-09
Working unit 南阳诚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12801197605090329
411600030028
证书编号: 4116000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renewal.

## 2、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会计制度

一、总则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本制度；

2、为规范公司日常财务行为，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使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对公司财务部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及员工相关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二、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一）会计职责

1、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付账、报账，做到手续齐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处理及时；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会计业务的核算，财务制度的监督，会计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工作；

4、负责完成公司每期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工作；

5、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监督各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6、积极为公司筹措和调度资金，协助公司领导做好全公司的资金运筹及资金管理工作；

7、做好公司纳税申报和税收筹划工作；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出纳职责

1、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册，严格审核现金收支，做到账实相符；

2、严格控制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认白条抵押现金；

3、对每天发生的银行和现金收支业务做到日清月结，及时核对，保证账实

相符；

4、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使用支票须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5、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账、报账工作；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现金管理制度

1、所有收支由公司出纳负责。

2、建立和健全《现金日记账》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收支凭单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流水收支账目，并每天结出余额核对库存。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

3、库存现金超过 2000 元时必须存入银行。

4、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领用单”，写明用途金额，由总经理签字批准。

5、无论何种汇款，财务人员都需审核“汇款通知单”，分别由经手人，部门主管，总经理签字方可汇出。

6、任何现金支出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因出差或其他原因必须预支现金的，须填写借款单，经总经理签字批准，方可支出现金。借款人要在出差回来或借款后一周内向出纳还款或报销（详见差旅费报销规定）。

7、收支单据办理完毕后出纳须在审核无误的收支凭单上签章，并在原始单据上加盖现金收、付讫章，防止重复报销。

四、支票管理

1、支票的购买、填写和保存由出纳负责。

2、建立和健全《银行存款日记账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收支凭单，逐笔顺序登记银行流水收支账目，并每天结出余额；每工作日结束后。

3、所开出支票必须填收款单位名称。

4、所开支票必须由收取支票方在支票头上签收或盖章。

5、签发支票必须在银行账户余额内按规定向收款人签发，不准出租支票或将支票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准将支票交收款单位代签。

五、印鉴的保管

1、银行印鉴必须分人保管。

2、财务专用章和总经理印鉴分别由财务主管和出纳负责保管。

六、现金、银行存款的盘查

1、出纳人员在每周完成出纳工作后，应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的上存、收入、支出、结存情况，编制“出纳报告表”，并对由出纳保管的库存现金，由会计或总经理指定人员于每星期五下午及每月终了进行定期对账盘查，其他时间进行抽查。

2、出纳应根据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转来的对账单的余额进行核对，对未达账项应由会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检查核对。

3、其他依据相关会计制度及法规执行。

七、资产管理制度

本制度所指的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且使用期限超过 3 年的物品。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设备、办公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各部门按月编制预算，填写申购单，逐级审批。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福利及其他工作用品金额大于 1000 元（含），必须采用转账方式付款，不得使用现金，确实有特殊情况，需总经理同意方可。

八、费用管理制度

（一）业务招待费：

1、业务招待费是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的餐费、礼品费等，应本着必要、合理、节约的原则从严掌握。因业务需要接待时，必须事前经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批准后方可接待。

2、业务招待中娱乐性招待必须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

3、业务招待报销时应凭有效票据填写费用报销单并附事先经总经理审批的《招待费用申请表》，列明原由、招待对象、人数、地点及陪餐人员、费用标准，事后方可凭有效票据填写《费用报销单》予以审批报销。《招待费用申请表》由财务部专人妥善保管。

4、公司实行招待费总额控制原则，所有招待费用在发生前都需告知上级主管，必须经主部门主管、总经理、主管会计签字方可报销。

（二）差旅费：

1、差旅费包括出差期间发生的往返车船费、订票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住宿补助、伙食补助、通讯费补贴等，费用分项计算，计算后标准总额内凭出差地有关发票据实报销，超支部分自理。

2、差旅费报销标准：

（1）出差申请程序：公司员工出差应事前填写“出差申请审批单”，明确出差任务、路线时间及随行人员等相关事宜，再上报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审批。

（2）出差人员如需借款，凭领导签字批准的《出差审批单》，填写《借款单》，经总经理签字批准可在财务部预支和出差预估费用相当的借款。

（3）公司各部门因公外出人员，在出差期间所支出的费用，要本着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的原则，严格按照以上规定。

（三）其他费用：

1、公司产生临时支出，由具体行为人先行垫付。

2、报销时，票据应注明，支出事项、使用时间、行为人姓名。经部门主管审核签字，由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核签字。

3、财务部门接到票据进行审查复审确认或驳回。确认无误后，进行款项批复划拨。

九、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采购业务实行预审批流程。

1、各部门经部门主管上报采购、使用资金计划，经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签字后，上交财务部门。

2、财务部门接到的上报计划，需部门注明：资金使用部门、资金使用事项、资金使用时间、具体批复人。

3、财务部门接到计划后，进行复审确认或驳回。复审确认后，根据资金储备状况，决定先行拨付资金或其他方式资金调配。

十、合同管理制度

1、公司签署对外合同，经总经理审核确认盖章后，复印合同原件交财务留档。

2、财务接到合同后，审核确认付款金额、付款周期、付款时间，根据实时财务状况进行资金分配。

3、如合同发生变动或付款发生变动，合同经手人需持经总经理审核签字后变更清单上报财务部门。

十一、审计制度

1、财务部应当定期对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内部审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维护财务管理的严肃性。

2、财务审计可以全面审计或者抽样审计，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组织不定期的专项审计。

3、审计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审计报告，直接提交至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作为财务预算调整、改进内部经营管理和财务考评的一项重要参考。

十二、附则

1、公司可以根据本制度及管理需要拟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3、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改。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承诺书

郝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代表 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 桐柏县朱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朱庄镇后河村兰花育苗温室大棚项目（二次）（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郑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